劉銘傳 撫臺前後檔案 臺灣 第 七 大 輯 通 書 局 印 行

##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六種

## 銘傳撫臺前後檔案

## 臺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會 撤大略情形」摺稿 同閩浙總督楊昌濬具奏 一籌議臺灣郡縣分別添改裁

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札

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,爲行知事 0

**爵部院於光緒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會同閩浙督部堂楊恭摺具奏「臺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大** 略情形」一摺,除俟奉到硃批另行恭錄行知外,合先抄摺行司,即便移行查照一等因; 本年八月二十八日 ,蒙臺藩憲邵札開:『本年八月二十日,奉爵撫憲札開:「照得本

計黏抄摺稿一件。奉此,除移行查照外,合就行知。爲此,札仰該府即便移行查照 計黏單一紙。又蒙本道憲唐札同前因各到府。蒙此,除移行外,合就行知 。此

計黏抄一紙

爲此,札仰該縣官吏立即遵照。毋違。此札。

0

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札(恒春縣)

添官分治;奉旨:「該部議奏。欽此」。旋准部咨:議令酌度情形,奏明辦理等因 竊臣等於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會奏「臺灣改設事宜」摺內,聲明彰化等縣地輿太廣, 亟須

奏爲籌議臺灣郡縣分別添改、裁撤,以實治理而固地方;恭摺仰祈聖鑒事

下。從前所治,不過山前迤南一線,故僅設三縣而有餘;自後榛莽日開, 山、新竹、淡水等縣,縱橫兩百餘里、三百餘里不等;倉卒有事,鞕長莫及。 分治之道,貴均而平。臺省治理,視內地爲難;而各縣幅員,反較多於內地。 光緒元年,沈葆楨請設臺北府、縣以固北路,又將同知移治埤南以顧後山;全臺官制, 粗有規模 。然彼時局勢未開,擇要修學,非一勞永逸之計也。臣等公同商酌:竊謂建治之法, 恃險與 ,轄境太廣,則耳目難問;控制太寬,則聲氣多阻。至山後中、北兩路延袤三、 四百里 何以定責成而垂久遠!臣銘傳於上年九月親赴中路督剿叛番,沿途察勘地勢,並據各地方官將 伏查臺灣疆域,南北相距七百餘里,東西近者二百餘里、遠或三四百里;崇山六溪, 鈎聯高 《堡,並無專駐治理之員;前實後虛,亦難遙制。現當改設伊始, 百廢俱與;若非量予 故屢增廳 如彰化、嘉義、鳳 且防務爲治臺要領 治而猶不足 ,僅

蘇澳爲 鎖鑰。 缺,應 添設一 水尾 里、十 隆廳管轄; 縣日 境,設首府日「臺灣府」 開平原 百八 交涉紛繁;現值開 迤北 呃 判一員,常川 0 Ш 一十餘 縣爲 節 擬設直隸 嘉 前 餘里不等 總 **雲林縣」。新竹苗栗一帶扼內山之衝,東達大湖,沿山新墾荒地甚多,** ; 塞 隘 裁撤 義 爲花蓮港 氣 • • 《象宏敞 道里 後通 里 「苗栗縣」:合原有之彰化 縣之東、彰化縣之南 , 將原設通判,改爲撫民理番同 南以坤南爲 ,由丹社 0 知州一 淡水之北,東抵三貂嶺 局 , • 川駐紮 ・田園 統歸該州 籌畫 ,所墾熟田約數干畝,其外海口水深數丈。 ,又當全臺適中之地。擬照前撫臣岑毓英鸝 採煤礦、修造鐵路 :均隸臺 員,曰「臺東直隸州」;左界宜蘭、右界恒春 一韻、集集街逕達彰化。將來省城建立 , • 要區 、附郭首縣曰「臺灣縣」,將原有之臺灣府縣改爲 有應添設者、 山溪繪貼圖說呈送前來 一管轄 ;控扼 |東直隸州屬。此後路添改之六略也 , ,自濁水溪始、石圭溪止,截長補短,方長約百餘里, 仍隷於臺灣兵備道。其婢 中權 ,番社 應改設者 縣及埔里社通判一廳四縣 ,商民屬集 , 知,以重事權:此前路添設之大略也。 厥惟水尾 歧 出 、應裁撤者。查彰化橋孜圖 ,又據撫番 , ,尤賴撫綏。 、距縣 0 其地 太遠。 南廳 ,中路前後脈絡呼吸相 與擬設之雲林縣東 • 稽査 ,就該處建立 清賦各員弁將撫墾 舊治 基隆 擬分淡水東北四保之地 ,均隸臺灣府屬。 商船 0 爲臺北 , , 計長五百餘里, 擬改直 彈壓民 地方, 第 省城; 西 隷州 擬分新竹西南各境 門戶 番 後山形 相 地段陸續 其鹿 通 直 州 府 山環水 分彰化東北之 , 擬 , 同 勢, , 港 擬添 請 知 寬三四十 現 通 、「安平 添 崩 同 複 商 員 北以 中中 Ш 知 建 東 路 埠 0 基

生 謹 化,还 二案臺灣疆 秦之性初 + 賦 役 就範 日增 月廣 ., 尤須分道拊循 , 與 舊時羈糜 ,藉 低置 和收實效 情形迥 公;輯 然不同 退 偏邇 ; 因 坳 , ,在在需 制 宜 , 員 似 難 0. 再 臣等身在局 况 年來

宜,統俟陸續會商,隨時具奏辦理 佐雜、武弁並屯地等官應添應改,亦擬於郡縣設定後,分飭各員就近體察詳請奏咨。 其餘未盡事 俾昭信守。俟全局勘定,再將四至圖册及作爲何項缺分,詳細奏咨,請旨定奪。 至教職暨沿山隘 蒙兪允,臣等擬先委員前往作爲署任,主辦疆界分治事務;並請飭部分別換鑄關防, 儘先頒發, . 既不敢遇事紛更,以紊典章之舊;亦不敢因陋就簡,以失富庶之基。損益酌中 , 期歸妥協。如

者,此摺係臣銘傳主稿;合併聲明。謹奏。

所有籌議添改臺灣郡縣大略情形,謹會同恭摺具陳,伏乞皇太后、皇上聖鑒,訓示施行。再